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及所属蓝黛科技或事业部。

2、公示时间：2021 年 10月 29日至 2021 年 11月 09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11 月 0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2、公示方式：宣传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8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焦强先生为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焦强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焦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焦强　男，汉族，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12月至今任七台河市新兴区第九届人大代表。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636,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8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276,576	99.9344	355,800	0.0648	4,100	0.000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90,86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6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8,09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8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7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449,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3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513,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54,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82%；反对3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51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56,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729%；反对3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64%；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赵苑如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朱四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药品独家开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我方"）与I-MAB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D 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境生物"）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天境生物许可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进行天境生物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伊坦生长激素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我方将向天境生物支付人民币2.24亿元（不含税）的首付款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不含税）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一定比例的IP授权提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充分发挥儿科治疗领域的优势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儿科治疗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伊坦生长激素（TJ101）独家开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伊坦生长激素（TJ101）独家开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内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我方"）与I-MAB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D 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境香港"）、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境生物"）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天境生物许可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进行天境生物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伊坦生长激素（以下简称"TJ101"、"目标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我方支付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将不超过人民币20.16亿元（不含税）。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3、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目标产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公告中关于未来产品市场规模的预测来源于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性结论，未来实际市场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也会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我方与天境生物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签署《独家开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境生物将向我方授予TJ10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进行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我方将向天境生物支付人民币2.24亿元（不含税）的首付款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不含税）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一定比例的IP授权提成。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品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伊坦生长激素是一种具有高度差异化的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有望成为一种更安全便捷有效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替代疗法。与内源性生长激素一致，伊坦生长激素可刺激胰岛素样促生长因子1（IGF-1）在肝脏中的合成，并激发包括成骨细胞和软骨细胞在内的多种组织的生长刺激作用，以促进骨骼的生长。IGF-1是可靠的药效学标志物，也是伊坦生长激素促生长活性的关键介质。伊坦生长激素基于Genexine的专利hyFc?技术开发，hyFc部分由人免疫球蛋白D（IgD）和G4（IgG4）的一部分组成。前者包含一个柔性铰链，后者可通过新生儿Fc受体（FcRn）介导的代谢调控延长半衰期。

（二）市场情况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以下简称"PGHD"）是由垂体分泌的生长激素不足而引起的特殊疾病，患儿的临床表现为身材矮小、代谢异常，甚至可能引发社会心理障碍、认知缺陷和生活质量差等问题。根据Frost&Sullivan的市场研究报告，目前预计只有5.7%的中国PGHD患者接受生长激素注射治疗，临床需求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满足；中国PGHD市场预计到2030年将增长至358亿元人民币，2018年至2030年的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9.8%。同时，目前市场上多数重组人生长激素（以下简称"rhGH"）需要每日注射、治疗不便，导致患儿依从性较差、影响治疗效果。长效rhGH市场因其安全性和便利性预计将得到更快速的发展。

截止目前，获得重组人生长激素中国上市许可的企业有7家，国内企业5家，进口企业2家。其中长效生长激素制剂仅有1家，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根据Frost&Sullivan的市场研究报告，2020年全国重组人生长激素销售总额约59亿元，其中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销售额在6亿左右。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I-MAB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D 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417,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注册时间：2016年7月8日

股本：45,100,000美元

董事：ZANG JINGWU ZHANG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I-Mab（NASDAQ：IMAB）100%持股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境香港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境上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88号1幢西塔八楼802室

注册时间：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6,779.2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ZANG JINGWU ZHANG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境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100%持股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境上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产品、区域及领域

目标产品：天境生物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TJ101）及其各种剂型以及所有含有TJ101作为唯一活性成分或与一种或多种活性成分组合使用的产品，及各种剂型产品所需配套使用的注射器具。

目标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目标领域：指所有用于人类或动物的用途。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独家合作

天境生物于协议生效日向我方授予一项针对天境生物知识产权的独占、需付费、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设分许可的许可，以授权我方在目标区域和目标领域内从事（a）目标产品的开发；（b）目标产品的生产；和（c）目标产品的商业化。未经天境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其依照协议获得的权利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但我方关联方除外）。

2、产品开发

天境生物应使用合理商业努力开展并完成进行中的临床III期试验（指天境生物根据其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题为"一项在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受试者中评估重组长效人生长激素（TJ101）的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随机、开放性、阳性对照、多中心研究"的正在进行的临床III期试验），并承担相关的所有开发费用（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化学、制造和控制）相关费用除外）。

我方应使用合理商业努力开展（除进行中的临床III期试验以外的）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和目标领域内的开发。我方将独立承担我方发起的临床试验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目标产品的费用）。

3、监管事宜

天境生物或其关联方应负责在目标区域内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包括增加任何目标产品的适应症）。天境香港、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目标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后，将成为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如果目标产品转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则天境生物或其在中国境内的关联方将负责取得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并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

4、生产及供货

天境生物向我方或我方认可的生产商转移我方生产目标产品所需要的所有天境生物专有技术。天境生物和我方共同承担双方进行生产技术转移所产生的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在生产技术转移完成后，双方将另行签署供货协议，由我方或我方认可的生产商作为天境生物的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负责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的生产。天境生物作为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目标产品供应给我方以支持目标产品的商业化。

5、商业化

我方将作为目标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负责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产品的定价、慈善赠药、医保谈判、品牌策略、推广计划和销售预测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财务条款

我方应向天境生物支付人民币2.24亿元（不含税）的首付款。首付款由我方在合同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人民币9,600万元（不含税），自合同生效日起30日内支付人民币1.28亿元（不含税）。

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的各项开发和销售里程碑事件后，我方向天境生物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不含税）的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根据目标产品的新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和获批上市进度支付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不含税）的开发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目标产品在任一自然年度期间内在目标区域内的净销售额分别首次达到9.6亿元人民币、14.72亿元人民币、49.28亿元人民币和96亿元人民币时支付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96亿元（不含税）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在IP授权提成期（指自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首次商业销售起，直到以下三者中的最晚者结束的期间：（1）所有适用的新药监管独占期均已到期；（2）覆盖目标产品的最后一个天境生物专利已过期、失效或无效；或（3）目标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10年）内，双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天核对该季度的净销售额，我方按照利益共享的原则就目标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化收益按季度与天境生物进行分成，并在此原则下支付净销售额低双位数百分比的授权提成。

（四）联合指导委员会

双方将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该联合指导委员会将由来自天境生物的2名成员以及来自我方的2名成员组成。联合指导委员会将监督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将包括：审阅并批准有关目标产品的开发计划；审阅有关目标产品的商业化计划；批准目标产品的价格和价格策略；同步并监督开发计划和商业化计划的执行；监督双方遵守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商议协议另行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监督由联合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事项的执行。

（五）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的规定而提前终止，协议应持续有效。

（六）适用法律

本次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七）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纠纷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第三名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并担任仲裁庭主席。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充分发挥儿科治疗领域的优势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儿科治疗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本次签订的协议产品正在进行临床III期试验，临床试验最终能否成功、产品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告中关于未来产品市场规模的预测来源于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性结论，未来实际市场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面临同类产品竞争，未来产品的推广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也会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18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概况、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合众思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合计47,054,012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27日。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488,765,4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33,148,100股；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382,7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438,270元。

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9,6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7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3,148,100股增加至742,838,100股。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淑俊、谭英、李刚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42,838,100股减少至742,718,100股。

公司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440,08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42,718,100股增加至745,158,184股。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63,65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45,158,184股减少至744,334,534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本人（或本单位）已向合众思壮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或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众思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或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承诺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合众思壮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合众思壮，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合众思壮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合众思壮。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交易对象竞业禁止的承诺及管理技术团队稳定

郭信平本次重组后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郭信平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

（五）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海泰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信平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信平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郭信平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郭信平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郭信平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

郭信平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郭信平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及补偿承诺

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就上海泰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上海泰坦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3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71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08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净利润承诺数额均高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承担的具体补偿责任如下：

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合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前述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利润补偿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利润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利润补偿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利润补偿方应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上海泰坦2016年实际净利润为685.35万元、2017年实际净利润为875.54万元、2018年实际净利润1129.02万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业绩应补偿未补偿的情况。

以上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备注
郭信平	1,600,000	无锡晋商海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09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2,010,000	无锡晋商海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12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3,470,000	无锡晋商海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1,830,000	无锡晋商海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7,392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8,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590,100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存在司法再冻结
郭信平	27,480,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5	
郭信平	51,199,900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合计	96,187,39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18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2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人，为自然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郭信平	96,187,392	96,187,392	12.9226%	96,187,392
	合计	96,187,392	96,187,392	12.9226%	96,187,392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959,762	19.48%	-96,187,392	48,772,370	6.55%
高管锁定股	44,798,141	6.02%		44,798,141	6.02%
首发后限售股	96,187,392	12.92%	-96,187,392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74,229	0.53%		3,974,229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374,772	80.52%	96,187,392	695,562,164	93.45%
三、总股本	744,334,534	100.00%		744,334,53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